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股东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信产融控股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港股通渠道增持本行H股股份582,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1%。本次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持有本行股份655,205,7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1.26%。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873,053,6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5.00%,权益变动合计数触及5%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冰冰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0号海天中心72写字楼 | | |
| 经营范围 |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9月15日 | | |
| 股票简称 | 青岛银行 | 股票代码 |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br>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
| 变动方向 | 上升(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br>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17,847,280股,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650股,该等股份已包含在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15.00%中。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比例 | |
| A股 | - | - | |
| H股 | 58.25 | 0.01% | |
| 合计 | 58.25 | 0.01% |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 | | (<br>(<br>√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br>其他 | (<br>(<br>√ | 银行贷款<br>股东投资款<br>不涉及资金来源 (<br>(<br>√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54,623,243 | 11.25% | 655,205,743 | 11.26% |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17,847,280 | 3.74% | 217,847,280 | 3.74% |
|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650 | 0.00001% | 650 | 0.00001% |
| 合计持有股份 | 872,471,173 | 14.99% | 873,053,673 | 15.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2,471,173 | 14.99% | 873,053,673 | 15.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5年9月2日的《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节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br>(<br>(<br>√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信产融控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2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冰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郑友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学军先生,副总经理刘永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柏春先生持有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比例0.1182%;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88,000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比例0.0315%;刘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比例0.0236%。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比例为0.059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
|---|---|---|---|---|
| 1 | 郭柏春 | 董事长 | 1,080,000 | 0.1182% |
| 2 | 刘冰燕 |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88,000 | 0.0315% |
| 3 | 郑友业 | 董事、副总经理 | 288,000 | 0.0315% |
| 4 | 苏学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88,000 | 0.0315% |
| 5 | 刘永刚 | 副总经理 | 216,000 | 0.0236% |
| 合计 | | | 2,160,000 | 0.2365% |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已上市流通。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 本次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
|---|---|---|---|---|---|
| 1 | 郭柏春 | 董事长 | 1,080,000 | 270,000 | 0.0296% |
| 2 | 刘冰燕 |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88,000 | 72,000 | 0.0079% |
| 3 | 郑友业 | 董事、副总经理 | 288,000 | 72,000 | 0.0079% |
| 4 | 苏学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88,000 | 72,000 | 0.0079% |
| 5 | 刘永刚 | 副总经理 | 216,000 | 54,000 | 0.0059% |
| 合计 | | | 2,160,000 | 540,000 | 0.0591% |

注1:根据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被采取强制措施,已授权其家属代其进行后续的具体减持操作。

注2: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与上述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拟减持的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刘永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友升股份”,交易代码6034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亦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46.3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友升股份于2025年9月16日发布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总金额(元) |
|---|---|---|
|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89.00 | 8,762.04 |
|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英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1.00 | 27,398.76 |
|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7.00 | 15,159.72 |
|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93.00 | 41,399.48 |
|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5.00 | 21,557.40 |
|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6.00 | 37,319.80 |
|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29.00 | 29,160.44 |
|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41.00 | 29,716.76 |
|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医药成长3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0.00 | 22,716.40 |
|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06.00 | 41,986.80 |
|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08.00 | 60,638.88 |
|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质量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17.00 | 37,876.12 |
|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20.00 | 61,195.20 |
|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08.00 | 60,638.88 |
| 富国高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4.00 | 34,956.44 |
|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2.00 | 32,081.12 |
| 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16.00 | 28,567.76 |
|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42.00 | 34,399.12 |
| 富国上证50基本面稳胜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40.00 | 20,398.40 |
|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融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1.00 | 25,080.76 |
|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6.00 | 19,289.40 |
| 富国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2.00 | 32,081.12 |
|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7.00 | 15,159.72 |
| 富国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82.00 | 54,797.52 |
|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6.00 | 8,159.36 |
| 富国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93.00 | 41,399.48 |
|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04.00 | 28,001.44 |
|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71.00 | 63,558.56 |
|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26.00 | 10,477.36 |
|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32.00 | 52,479.52 |
|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全新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119.00 | 51,876.84 |
|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006.00 | 46,638.16 |
|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40.00 | 20,398.40 |
|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消费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全新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30.00 | 43,114.80 |
|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94.00 | 55,353.84 |
| 富国中证稀土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沪深300指数基本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6.00 | 23,921.76 |
|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29.00 | 29,160.44 |
|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02.00 | 18,636.72 |
|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77.00 | 12,841.72 |
|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900百由资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2.00 | 16,318.72 |
| 富国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04.00 | 28,001.44 |
|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83.00 | 64,115.88 |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720;场内简称:金融科技ETF富国;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98号)进行募集,原定募集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4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国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调整至2025年9月17日,即自2025年9月18日起不再接受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产品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17日起,本公司终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如下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场内简称 |
|---|---|---|
| 159332 |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央企红利ETF |
| 159828 |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信创ETF富国 |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4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民主选举、表决,同意选举韦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韦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韦薇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经理部法务专员;2015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历任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人力总监;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历任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韦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5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策先生

总会计师:刘永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

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36118

邮箱:investors@csm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3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5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G1楼2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7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15,233,7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15,233,7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0.903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0.903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5,081,629 | 99.9704 | 130,967 | 0.0254 | 21,084 | 0.0042 |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5,078,791 | 99.9699 | 132,242 | 0.0256 | 22,667 | 0.0045 |

2.02、议案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5,081,871 | 99.9706 | 127,562 | 0.0247 | 24,267 | 0.0048 |

2.03、议案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5,081,871 | 99.9706 | 127,562 | 0.0247 | 24,267 | 0.0048 |

2.04、议案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5,027,391 | 99.9599 | 135,222 | 0.0262 | 71,087 | 0.0139 |

2.05、议案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实施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5,040,947 | 99.9625 | 127,562 | 0.0247 | 65,191 | 0.0128 |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5,008,572 | 99.9563 | 128,062 | 0.0248 | 97,066 | 0.0189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1,204,318 | 99.7039 | 130,967 | 0.2551 | 21,084 | 0.0411 |
| 3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131,261 | 99.5616 | 128,062 | 0.2494 | 97,066 | 0.189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徐发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